

有關函詢公設辯護人得否擔任「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」委員 1 案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5.09.09. 秘臺人三字第105002077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9月9日

主旨：有關貴院函詢公設辯護人得否擔任「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」（下稱醫審會）委員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 105 年 8 月 8 日院欽人二字第1050004743號函。

二、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，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另本院釋字第71號略以，公務員服務法允許兼職之精神與範圍，除必須依法令兼職外，尚應以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相容者為限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略以，該委員會委員職權，含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、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、醫療爭議之調處、醫德之促進，及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等事項。

三、公設辯護人之職掌，於公設辯護人條例及公設辯護人管理條例有明文規定。審酌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，獨立行使職務，負有為刑事被告辯護之責，而旨揭醫審會委員職掌涉及醫療爭議調處、審定案件，無法排除日後有司法爭訟之可能，公設辯護人如兼任該職務，與其本職有相扞格之虞，亦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公正性之觀感，爰認公設辯護人不宜兼任之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

副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（37）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資訊處（請刊登法學函釋）、本院人事處